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怡多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玟

被告 張加進
孟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張加成

被告 張日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4,495元，本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5,251元，然依法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4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亭嘉